

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 隔离网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2026-002

项目名称：  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
项目

甲 方：  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 方：  安平县朝阳升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6 日



甲方：河南省第四监狱

乙方：安平县朝阳升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监狱建设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达成以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1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

1.2 工程地点：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河南省第四监狱院内

。

1.3 工程概况：河南省第四监狱临时围墙南侧金属隔离网采购安装项目覆盖监狱围墙内外两侧以及监狱改扩建工程建设的罪犯生活用房、劳动改造用房区域等。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约1480米防攀爬功能的金属网墙，8套栅栏门进行安装及调试，以及招标清单、招标文件明确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2 工程承包范围

以上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3 设备品牌及配件选用

中标国产品牌。

4 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或银行保函。金额为中标合同价的5%。合同履约完毕，所有项目经甲方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如以商业银行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乙



方应关注保函到期时间，在临近到期时提前办理续保手续，不能出现保函空档期。

5 工程合同价款

5.1 签约合同价为：1499299.89元（大写：壹佰肆拾玖万玖仟贰佰玖拾玖元捌角玖分）。

合同价格形式为：单价合同（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按投标文件优惠执行）。

5.2 本合同签约价包括但不限于：税金、工程量清单中所有设备及配件采购、施工、安装、安全文明施工、保修期内维修、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及运输保险、调试、检验、检测、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设计联络会、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图纸的提供）、现场服务、售后服务、材料价格上涨和政府性调整增加费和其它所有相关内容等。

5.3 工程量变动

（1）乙方为了完成合同内建设内容需要增加的工作量等，视为已包含在项目总价之中，结算不作调整，所须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根据甲方需求需要调增或者调减的建设内容，按照合同价相同项、相似项进行计价，如果没有相同项或者相似项，由甲乙双方和造价公司市场询价确定。

（3）项目变更、现场签证及其他调整约定，导致的合同价款变动，无论增加部分和减少部分的项目款均在项目竣工结算财政评审全部审计定案后与最后一期合同款同期支付。

（4）发生项目变更、工程量变动时，乙方按甲方要求在所变动工程量开工前按甲方要求如实、严谨地通过书面形式向监理方报送相关工程量及预算价等签证资料，并经监理、



造价、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开工，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并视此变动不涉及到合同价款的增减。

6 承包方式

6.1 本工程严禁分包或转包。如有分包或转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7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中标通知书；协议书；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采购文件（含招标补充通知）；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保密协议、安全协议或条款；相关附件、图纸。

8 工程工期及交付成果

8.1 本工程工期定为开工令下达之日起90个日历天。

8.2 计划开工日期：正式开工日期待甲方具备开工条件后，书面通知乙方为准。

8.3 工程竣工交付成果为：工程范围的安装调试完成并通过上级相关部门的验收。

9 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招投标清单及设计图纸相关要求。

10 付款方式

10.1 乙方每次申请支付相关款项时须按甲方要求出具税务机关开具的增值税发票原件，并且需提供从事本工程所有施工人工工资支付的相关凭证，否则造成的延迟付款甲方不承担责任。

10.2 本项目为中央及地方专项资金，甲方每次支付相关款项前提为财政拨款已到位，且须按照甲方的财务管理制度办理款项申请手续。



10.3 在同时满足10.1和10.2的条件后，付款节点如下：

10.3.1 本合同价款以最终评审结果作为结算依据。

10.3.2 乙方的工程主要设备(立柱，网片，网片边框，法兰盘，V形支架，刀刺网，螺栓螺母等)及安装材料全部到货后，经造价、监理审核无误后按照此部分货物合同金额的70%进行支付，

10.3.3 整体项目经甲方或甲方指定部门终验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90%；

10.3.4 整体项目验收合格且项目竣工资料交接完毕，且经有关评审完毕后，支付至最终评审结算总价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

10.3.5 质保期满后，如甲方无质量问题投诉，也无因乙方违约需扣除的费用的情形下，由乙方书面提出剩余尾款付款申请，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11 材料、设备供应

11.1 本工程所需的材料、设备等物资的供应均由乙方根据图纸、投标报价方案要求负责采购。

11.2 乙方所供设备须符合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的技术要求，并向甲方提供厂家批号、出厂合格证、当年报验的质量检验书等资料证明，经监理方和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合格后方能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验收，直至乙方安装的设备、材料符合要求为止。

11.3 进场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在工程量清单中确定的品牌，若乙方要更改材料品牌需事先书面报告，并得到监理方和



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能组织材料、设备进场，否则监理方和甲方有权制止，并要求乙方退回全部材料和设备。

12 设计变更工程结算

12.1 施工设计变更单必须经甲方签字同意后方能生效实施，设计变更内容需发给项目利益相关方各一份，作为以后结算的依据。

12.2 因设计变更造成的工程量变动，双方据实调整，按照合同价相同项、相似项进行计价，如果没有相同项或者相似项，由甲乙双方和造价公司市场询价确定。

13 工程结算

13.1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设计图纸和说明，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乙方的投标书作为双方确定变更合同价款的依据。

13.2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甲方书面认可后28天内，乙方向甲方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及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14 双方权利与义务

14.1 甲方权利及义务

14.1.1 签订本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本工程的技术资料，并协助乙方办理报建、报装的相关资料。

14.1.2 甲方为乙方提供放置施工设备、材料的堆放场地，提供乙方施工用电用水接口，施工中所发生的水电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14.1.3 甲方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协助乙方协调与其他施工方的关系。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和合同执行进行监督检查，负责设计图纸的处理及设



计变更签证，负责工程中间验收，工程进度拨款签证和其它必须的签证。

14.1.4 甲方组织对工程的竣工验收，并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支付工程款。

14.2 乙方权利及义务

14.2.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施工图纸肆套，并同时提供施工图电子文档。

14.2.2 乙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设备、材料、成品、半成品的进场计划，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后送交甲方。

14.2.3 乙方采购的材料、成品、半成品均须提供原厂证明合格证及质量保证书，进场时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现场工程师检验。

14.2.4 乙方按图纸和施工说明、设计修改(变更或通知单)、国家现行《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组织施工，并按甲方和现场监理工程师的检查、监督，做好施工记录、报验、隐蔽工程记录，及施工技术资料。

14.2.5 乙方在施工现场必须任命一名驻工地的项目负责人，以及相应的管理人员(须持有有效上岗证)，并向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提供上述人员职务名单及资质证、上岗证复印件，及其现场施工人员的联系电话。

乙方法人代表姓名：刘景辉；联系电话：13739776888。

14.2.6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维持现场整洁、材料堆放有序、道路畅通，做到按施工进度计划实施，保证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工程竣工验收合



格之前，乙方负责对已完成工程的保护，发生损坏由乙方自行负责。

14.2.7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清理现场，做到完工清场。

14.2.8 乙方在办好竣工验收后14日内提交肆套完整的竣工资料给甲方，并负责甲方使用人员的培训工作。

14.2.9 乙方与其他单位串通作弊、多头挂靠、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本合同项下工程的，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乙方已完成的工程按相关法律规定处理，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还要负责赔偿。

14.2.10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办理报批、报建手续，无条件配合甲方办理施工、验收、备案等手续。乙方违反本条约约定的，应承担甲方由此产生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4.2.11 在施工期间，乙方如需土建施工方提供材料、机械、劳务、水电、金属切割焊接等相关服务，应提出有关计划，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由相关施工方予以配合，并缴纳配合费(具体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监理方出面协调最终确定)。

15 工程保修

15.1 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贰年(按国家有关保修条款执行)，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5.2 在保修期内非人为因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无偿维修。



15.3 在保修期间，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内容，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或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若发生紧急抢修事故，乙方接到事故电话通知后，立即赶往事故现场抢修。乙方逾期进行维修的，甲方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从乙方的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5.4 如乙方违反其保修承诺或质量问题而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将乙方3%的质量保证金部分或全部抵偿甲方损失，该质量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6 安全责任

16.1 甲方安全责任

16.1.1 甲方应向乙方告知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在内的相关要求，乙方在相关承诺书上签字，相关责任按承诺书执行。

16.1.2 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规定，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直至清退出场。

16.2 乙方安全责任

16.2.1 乙方作为工程项目的承包单位，对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含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诉讼责任保险费等直接和间接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16.2.2 乙方应制定详尽的应急预案，在开始货物安装等施工前报甲方备案，并按照预案及时应对出现的一切管理风险、技术风险和实施风险。施工期间，乙方应设有专职安监人员。



16.2.3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方面相关法律法规，同时遵守甲方关于项目安全管理的其他相关制度和要求。乙方一切施工活动，必须编制安全施工措施，施工前对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在整个施工过程正确、完整地执行，无措施或未交底严禁安排施工。

16.2.4 现场施工应遵守国家和地方关于劳动安全，劳务用工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保证其用工的合法性。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与劳务用工人员签订安全协议，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保险，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用具。

16.2.5 乙方用于本工程项目的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用具的数量和质量必须满足施工需要，并经有资质检验单位检验符合安全规定。

16.2.6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有有关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上岗资格证书。

16.2.7 开工前，乙方应组织人员对施工区域、作业环境及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检查，确认符合安全要求，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已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符合安全要求并处于安全状态。

16.2.8 乙方应在施工范围装设临时围栏或警告标志，不得超越指定的施工范围进行施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施工现场。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甲方设施设备；不得擅自拆除、变更甲方防护设施及标示。

16.2.9 乙方应自觉接受甲方及监理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及监理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16.2.10 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任何事故，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17 违约责任

17.1 甲方违约责任

甲方原因导致延误工期，工期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窝工、停工等相关责任。

17.2 乙方违约责任

17.2.1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违法违规违约解除合同，需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同期贷款利息，并需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20%作违约金。

17.2.2 乙方预进场的设备（立柱、网片、网片边框、法兰盘、V形支架、刀刺网等）、材料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第11条规定，被甲方及监理方拒绝入场后，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的违约金。如因产品质量不合格影响项目工期总时长达1/3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甲方工程总价的20%作违约金，并赔偿因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

17.2.3 乙方应及时、足额支付从事本项目和施工及管理工作人员的工资及购买项目期内有效工伤保险等，并保证不因上述事由影响项目进度，否则，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如因乙方未能按时足额支付工资，导致停工或引起群体性事件的，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项目款中扣拨出应付工资，向施工及管理人员支付。同时，甲方可要求乙方



赔偿损失，如损失金额无法确定的，有权按照实际拨付应付工资的1.5倍扣除违约金。

17.2.4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逾期交付，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器材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超过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当于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返还甲方已支付合同款以及同期贷款利息，并按照本合同总价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17.2.5 甲方可以根据现场的施工条件，合理安排本合同工程项目进行分段供货及施工或工期调整，乙方应无条件予以执行且不得提出增加费用，如拒绝执行，甲方将视情况按违约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17.2.6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如发生特殊情况造成进度计划中关键部位工期推迟的，则乙方必须在七天内书面报告给甲方和监理方，经甲方和监理方书面确认(以加盖公章为准)后，工期相应顺延，无故停工超过超过48小时的，每延误一天乙方按1000元承担违约金，该逾期竣工违约金可叠加计算。

17.2.7 对于其他工期延误的情况而导致无法在约定工期内完成工程竣工的，工期不给予顺延，并由乙方承担全部的工期延误责任。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瘟疫、环保整治等社会性工程管控。

18.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8.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双方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8.3.1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 乙方施工设备的损坏由乙方承担；

(2) 甲方和乙方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3) 因不可抗力影响乙方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乙方停工的费用损失由甲方和乙方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乙方承担；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甲方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甲方承担；

19 伴随服务

19.1 设计

乙方进行的与乙方产品选用有关的设计，提请甲方及监理方审核，甲方及监理方完成审核后对该设计进行确认或提出建议。甲方要求乙方提供效果图，乙方应提供。



20 安装与调试

20.1.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设备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

20.1.2 乙方在接到甲方要求开始安装的通知后3 天内必须委派安装队伍或安装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施工。

20.1.3 乙方委派的安装队伍及安装人员须具有相应安装资质，并持有生产厂家的安装委托证明书，保证按招标文件的技术规范要求安装，保证安装达到招标文件中的安装、调试、保养服务条款的要求。

20.2 测试及预验收

20.2.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招标要求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货物，应进行的测试及预验收方案。

20.2.2 甲方组织测试及预验收工作，预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预验收合格证书。

20.2.3 如果乙方没有按以上要求和按甲方安排的时间进行有关工作，甲方有权在相应的付款时间段推迟付款，直至乙方完成此时间段的工作。

21 保密责任

21.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履行保密承诺，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的业务机密，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内部资料乙方应予以保密。保密内容包括甲方所提供的任何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 and 各类信息资料）和项目实施期间相关文档，严禁乙方将保密内容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或者修改、复制、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向甲方支付伍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甲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永久。



乙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永久 。

21.2 现场劳务用工人员进场，须提前甲方和监理方报备，经同意后方可进场，乙方须与劳务用工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22 争议处理方式

22.1 因设备及材料的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设备及材料质量进行鉴定。鉴定费用由乙方承担。

22.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项目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22.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解决方式为：

向洛阳市西工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乙方违约的，应当承担甲方为解决争议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代理费、评估费、鉴定费、审计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22.4 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23 其它

23.1 本合同一式拾份，甲方柒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自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失效。

23.2 如双方经协商中途解除合同的，有关清算、赔偿、结算的合同条款仍然有效，直至相应的清算、赔偿、结算完成后失效。



23.3 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本合同未约定的事项时，双方应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签订补充协议，以利于本合同的顺利履行。

23.4 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但当附件与本合同相冲突时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甲 方：（盖章）

河南省第四监狱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 码：11410000416528562E

地 址：洛阳市西工区红山乡

账 号：41001539112058099999

开户银行：建行洛阳中州西路支行

邮政编码： 471023

电 话： 0379-62133734

电子信箱：hnsdsjyxmb1111@163.com

时 间：2026年1月6日

乙 方：（盖章）

安平县朝阳升金属网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 码：911311257761828809T

地址：安平县正饶路北西庄王村西

账 号：10182988539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安平北新支行

邮政编码： 053600

电 话：0318-7589593

电子信箱：554547482@qq.com

时 间：2026年1月6日

附件1：河南省第四监狱廉政合同

附件2：保密协议

附件3：施工安全协议书

